附件2

《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

不予行政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草案）

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

一、起草必要性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推进包容审慎执法，更好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更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结合城管执法实际，特制定《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

二、《规定》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了具体适用范围。市、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），依据职责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工作适用本规定。

二是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和认定标准。本规定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，主要是指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”和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”两种情形，同时，分别针对上述情形具体的适用条件和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明确。

三是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实施清单管理。市局制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以及实际执行情况，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同时，在附件中细化了《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。

四是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置规定。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，依法作出书面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同时还应当制发行政告知书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提醒。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也可以适用行政指导制度，制发行政告诫书，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和教育提示。

五是明确了慎用强制措施规定。城管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，原则上不实施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

《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

不予行政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草案）

制定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 称 | 制定机关 | 公布日期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21年1月22日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|
| 2 | 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－2025年）》 |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 | 2021年8月11日 |
| 3 | 《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（2021-2025年）》 |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| 2021年11月26日 |
| 4 | 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》 | 北京市人民政府 | 2021年8月20日 |
| 5 | 《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 |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| 2021年11月20日 |